



與快樂的人同樂

經文：路15:25-32；羅12:15

引言：

世上有不少浪子，但也有不少浪子的哥哥。在這比喻中，兩個兒子的罪是一樣的深重，且後來長子比浪子更令父親傷心，因為他不能與喜樂的人同樂。與哀哭的人同哭容易，但與喜樂的人同樂很難。

一．為何很難與人同樂

從浪子的哥哥身上我們可以看到：

1. 自私的心在作怪，不歡喜別人得福復興。如果這次父親設宴作樂是為他，那他就快樂了。現在是為別人，當然心中不樂。
2. 貪財的心在作怪(路15:30)。他怕弟弟回來財物又給他分去了，又少了。他認為家中的牛犢等都是他的，但現在少了一隻牛犢。這次宴樂損害到他的財利，所以他不能同樂。
3. 常記念人的惡行，沒有饒恕的心(路15:30)。他指責弟弟的罪：
 - a. 道德生活的不好，與娼妓一起。
 - b. 才能不好，不會理財，吞盡了一切財物。在他眼中，弟弟就是這樣的敗壞，但他不知道弟弟已悔改了。
4. 他的自尊心受損害。這次父親歡迎弟弟回來，沒有先徵求他的意見。如果徵求他的意見，給他出主意，那就快樂了。許多時候我們不能與人同樂，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出主意的機會。

二．不與人同樂的情形


1. 生氣(路15:28)。大家喜樂，他生氣，生氣就失了快樂。大家越喜樂，他越不快樂。
2. 不肯進去(路15:28)。失去享受，自己孤單，無分於弟弟的快樂。
3. 原形畢露(路15:29-30)。
 - a. 自以為是。他以為服事多年，對父親功勞大，父親多年來沒有他的服事是不行。豈不知服事父親是他作為兒子的本分。
 - b. 自以為義。他表示自己從來沒有違背父命，但他這次生氣不肯進去就是違背父命，其他的恐怕不知多少次。他是沒有看見自己的短處的假義人。
 - c. 沒有羊羔。指責父親的虧欠，他與父親是斤斤計較。他只看見父親所沒有給他的，卻沒有看見所給他的。給他生命，養活到大。給他田地，工作，家業。他是個忘恩的人。
 - d. 沒有作為兒子的喜樂(路15:29)。何必與朋友才喜樂，不與父親同在為喜樂。他單要求與朋友的喜樂，而沒有要求與父親的喜樂。他自降身分，作雇工不作兒子。
 - e. 沒有容量。心懷狹窄，容不下弟弟，也容不下父親。本來很好，但在這次與人同樂的考試上完全失敗了。你我是否如此？

三．如何幫助這種人

父親給我們的啟示：

1. 父親出來勸他(路15:29)。父親對他的饒恕，不計較他的無知。“勸他”，這是何等的美德。今日教會正需要這樣人，體恤父親的心去勸勉他。
2. 父親的都是他的(路15:31)。父親表示他已有了一切父親所有的，所以不必計較物質上分給弟兄。
3. 父親說明重新得回兒子的喜樂是無比的，所以應當以得兒子的喜樂勝過得物質的喜樂。

結論：

我們的喜樂建立在甚麼基礎上？得物質，財富，或是得天父，得回失去的弟兄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4-019